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9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氮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556、国药准字H20203557、国药准字H202035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04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900264国、CYHS1900265国、CYHS1900266国);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氮平片《药品注册证书》。

奥氮平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对奥氮平初次治疗有效的患者,巩固治疗可以有效维持临床症状改善。奥氮平用于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奥氮平片由礼来研发,最早于1996年在瑞典上市。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DR REDDYS LABS LTD、ZYDUS PHARMS、APOTEX INC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9年奥氮平制剂产品(包括全部制剂剂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13.765亿美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9年国内奥氮平片(包括普通片剂和口崩片)全国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18.28亿元(数据来源于威达数据库)。

截止目前,公司在奥氮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36.6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氮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奥氮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25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周明华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5月11日至6月5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每10股转增1股。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

2020年6月8日至11月10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45,41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明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815,727	18.21%	其他方式取得:240,815,727股

注:周明华先生上述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明华	14,646,410	1.0069%	2020/5/11 ~ 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9.24 ~ 45.4	516,413,247.12	已完成	250,255,890	17.20%

注:2020年5月11日至6月5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910,000股。2020年6月8日至11月10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45,410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每10股转增1股,在计算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数量时,将其转增前减持的股份数910,000股做同比例调整,因此,其总的减持股份按照转增后计算=910,000股*1.1+13,645,410股=14,646,410股;减持比例=14,646,410股/当前公司总股本1,454,608,047股=1.00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1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4,132,987.79元(未经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获得主体	补助金额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款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20年6月16日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	否	否
2	民品贷款贴息	中共泰安市岱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4月14日	泰岱民宗字(2020)5号	否	否
3	稳岗补贴	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7,153.60	2020年8月17日	盘人社发(2020)27号	否	否
4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4,800.00	2020年8月26日	豫人社办(2019)18号	否	否
5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二线)清洁能源改造	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太工信(2020)50号	否	否
6	政策奖励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年8月5日	无	否	否
7	政策奖励资金	上杭县金铜产业发展中心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910,400.00	2020年7月23日	杭委(2013)34号	否	否
8	清洁煤补贴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财政管理中心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790,000.00	2020年3月19日	岱岳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资金暂行办法	否	否
9	稳岗补贴	泰安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777,166.73	2020年3月24日	泰政办发(2020)2号	否	否
10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卫辉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80,000.00	2020年4月30日	豫政办(2017)71号、豫财科(2017)166号	否	否
11	税收奖励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666,288.64	2020年6月11日	无	否	否
12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局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659,100.00	2020年7月22日	泰岱财教指(2020)25号	否	否
13	稳岗补贴	眉山市彭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658,983.00	2020年6月23日	眉彭府办发(2020)4号	否	否
14	磷石膏补贴款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656,000.00	2020年9月30日	黔工信节(2019)7号	否	否
15	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0年9月25日	银政发(2020)71号	否	否
16	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32,599.48	2020年8月19日	鄂政办发(2020)5号	否	否
1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627,500.00	2020年4月7日	豫人社办(2019)17号	否	否
18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金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570,000.00	2020年7月28日	无	否	否
19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奖励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0年9月17日	无	否	否
20	国家绿色工厂奖励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太财工贸(2020)16号	否	否
21	政府奖励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3月11日	无	否	否
22	省级荣誉双50强奖励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局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无	否	否
23	工业对标奖励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7月2日	宁工信函(2019)357号	否	否
24	其他小额补助(244笔)			16,162,996.34	2020年1月1日-11月6日		否	否
	合计			44,132,987.79				

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补助”,补助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共44,132,987.79元(未经审计),按照准则规定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5,250,000.00元冲减财务费用,38,882,987.7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损益,将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44,132,987.79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0-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轻担保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轻纺城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轻纺城股份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担保公司)100%股份,其中,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城建设公司)受让50%股份,转让价格79,860,011.32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区国投公司)受让25%股份,转让价格39,930,005.67元;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受让25%股份,转让价格39,930,005.67元。(详见公司临2020-031公告)现进展如下:

1、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受让方的首批股权转让款,即中心城建设3,993.00万元,柯桥区国投公司1,996.50万元,水务集团1,996.50万元。

2、2020年11月10日中轻担保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5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6%)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过户给叶兴华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公司近日收到王伟先生通知,王伟先生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伟先生所持有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叶兴华女士名下。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3%。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

上述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于2017年发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7047,债券简称17中交EB,简称可交换债券),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已经质押的股票总数为2,570,23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兑息和摘牌工作。中交集团拟解除对本公司股票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70,234,6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0%
预计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
持股数量	9,374,616,604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中交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后续质押安排。关于本次解除质押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10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51%的股权以总金额19,560.50万元转让给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都贸易”)。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风险提示

因力都贸易为新设公司,其经营时间较短,尚不能提供充分的资金实力证明。据了解,力都贸易实际控制人何光雄所控制的企业涉及投资服务、物业、房地产中介、商业保理等多项业务领域,相关资产规模超过20亿元,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截止目前,力都贸易或何光雄尚未向公司提供详实的财务证明,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全额收到股权交易款项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力都贸易应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同时公司有权取消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延迟或取消的风险。

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陶瓷科技49%股权,从而丧失对陶瓷科技控制权,陶瓷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以陶瓷科技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投资收益。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陶瓷科技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8,353.92万元,扣除公司应享有的陶瓷科技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和所得税费用等相关税费后,本次交易预计将带来净利约2.7亿元。

本次交易影响数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设立规模为人民币301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合伙企业已于2020年9月28日注册成立,并于2020年11于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流浩河三路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U3XQX15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至:2020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67%
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301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合伙企业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备案编码:SND277

2、基金名称: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公司将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合伙协议(更新)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募集目标拟为3,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曹志为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3.5555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曹志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院丁楼5门601号。

职务: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社区1013号30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出资人及拟认缴出资金额:总计3,5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50
曹志为	货币	1,000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
合计	货币	3,500

出资进度:海越资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二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架构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富华睿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富华睿银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办理基金备案等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应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本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用。

(二)托管事项

本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委托富华睿银管理。为确保投资基金财产安全,本合伙企业将参照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基金独立核算,分别记账并进行投资,委托有资质的银行对基金募集账户进行监管。

(三)投资方向与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

本有限合伙原则上仅对生物医药领域进行投资。有限合伙若拟利用自有资金对其他领域项目进行投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投资决策。

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规定即被视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合伙企业可根据《诸暨华睿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启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或退出投资所取得的项目收入,扣除该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有限合伙应付而未付的有限合伙费用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分配。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利润按照各合伙人截止利润分配之日各合伙人之间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享有分配权利。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磷酸瑞格列汀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391、CXHL2000392	CXHL200038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8月18日受理的脯氨酸恒格列净片(规格5mg和10mg)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脯氨酸恒格列净片开展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磷酸瑞格列汀片联合用于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8月18日受理的磷酸瑞格列汀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与盐酸二甲双胍和脯氨酸恒格列净片联合用于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SGLT2抑制剂)、盐酸二甲双胍和磷酸瑞格列汀片(DPP IV抑制剂)三药联合用药拟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经查询,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坎格列净、勃林格殷格翰的恩格列净和默沙东的埃格列净,另有安斯泰来制药的伊格列净、中外制药的托格列净和大正制药的鲁格列净仅在日本上市;DPP IV抑制剂上市产品主要包括默沙东的西格列汀、诺华的维格列汀、百时美施贵宝的沙格列汀、勃林格殷格翰的利格列汀和武田制药的阿格列汀;三药复方如阿斯利康的Qtemmet XR(包含达格列净、沙格列汀和二甲双胍)于2019年获批上市。经查询PharMarket市场数据库,SGLT2抑制剂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52.59亿美元,DPP IV抑制剂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84.42亿美元。

截至目前,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012万元,磷酸瑞格列汀片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5,067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 韩国DONG-A ST公司在韩国开发、生产和销售SHR-170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韩国DONG-A ST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达成协议,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药品SHR-1701(PD-L1/TGF-β RII抗体)(以下简称“SHR-1701”)项目有偿许可给东亚公司。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SHR-1701为恒瑞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转化生长因子-β II型受体(TGF-β RII)抗体。2018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SHR-1701注射液拟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目前已启动多项临床研究。2020年9月,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为:一项评估PD-L1/TGF-β RII抗体(SHR-1701)联合吉西他滨和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晚期/转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临床研究(SHR-1701-II-204)和重组PD-L1/TGF-β RII双功能融合蛋白SHR-1701单药或联合化疗治疗不可切除的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开放性、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SHR-1701-II-205)。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869万元人民币。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经查询,目前Merck KGaA公司的同类产品M7824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DONG-A ST CO., LTD.公司于1932年成立,总部位于韩国首尔。东亚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证券代号:170900(KRX)。东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各种处方药、生物制剂和生物仿制药。东亚公司拥有强大的肿瘤研发部门,包括免疫肿瘤学和表观遗传学管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计10,088亿韩元(约59.5亿人民币),负债合计为3,629亿韩元(约21.3亿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为6459亿韩元(约37.9亿人民币)。2019年东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123亿韩元(约36.0亿人民币),净利润为709亿韩元(约4.16亿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双方:

许可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

被许可人:DONG-A ST CO., LTD.(“东亚公司”)

1、许可范围

恒瑞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SHR-1701(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转化生长因子-β II型受体(TGF-β RII)抗体)项目有偿许可